

彰化縣議會第 20 屆第 17 次程序委員會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8 日 11 時 06 分

地點：本會第 2 審查會議室

出席：黃柏瑜議員、黃俊源議員、吳錦潭議員、莊陞漢議員
陳一惇議員、陳銄銄議員、黃正盛議員

列席：本會秘書長陳三民、議事組主任陳廣武、法制室主任黃于賓
縣府秘書長蔡明娟等 27 人

主席：黃正盛議員

記錄：趙世明

甲、報告事項

秘書長報告：因程序會召集人議長謝典霖另有要事不克出席，現出席人數為 7 位，已達法定開會人數，依會議規範請出席委員推舉 1 人擔任主席。

決議：過半數議員同意推舉黃正盛議員擔任主席。

乙、討論事項：

一、本會第 20 屆第 7 次定期會議事日程表草案，擬自 115 年 5 月 18 日（星期一）起至 6 月 26 日（星期五）止，會期共計 40 天，請審定。

審定結果：依照議事日程表草案通過，並送預備會議審議。

二、彰化縣政府所送本會第 20 屆第 7 次定期會縣府提案 50 案，請審查。

審查結果：全部列入議程並送大會審議。

散 會：上午 11 時 33 分